湘潭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步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在学校的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除外）。获得奖励的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细则，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在本学位点组织初步评选，并提供候选名单和评审说明至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评审结果。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评审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按照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 研究生办公室核实材料，排除不合格参评学生，并通知不合格参评学生退出评比。

3. 研究生办公室根据评审细则，为合格参评学生初步核算分数。

4.研究生办公室将参评学生相关资料和评比分数，交至相关学位点负责人。

5.学位点负责人组织本学位点教师代表（不少于3人）和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初步评选本学位点学业奖学金的排名及等级。

6.学位点负责人将初评结果和评审说明提交到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获评名单。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资助的等级和奖励额度如下：

资助等级	学业奖学金标准（元）
特等	10000
一等	8000
二等	5000
三等	3000

第六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人选及等级，标准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的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各学位点学业奖学金总额应相对平均。

第七条 研究生第二年及第三年各学位点学业奖学金总额沿用第一学年的奖金总额，学院对不可分的尾数进行综合统筹。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学院将学业奖学金落实到各一级学科学位点后，学位点自主合理设定各等级人数。

第九条 评审细则。评审委员会和各学位点依据以下规定评定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年和第三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以新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和等级为基础，依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案例入库、国家或省级大赛获奖、担任学生干部的综合得分评定。

<table>
<tr><th>名称</th><th>类别</th><th>分值</th><th>备注</th></tr>
<tr><td>考试课程的平均成绩</td><td>学位课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td><td>100分</td><td>1.研二学生根据研一学位课成绩计算；
2.研三学生根据研一和研二学位课成绩计算；
3、学位课成绩两门不通过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一门不及格至少降一档，但不仅限于降一档。补考出现不及格或无故不参加补考的情况视为补考当年度成绩不及格，如果补考通过则以补考成绩计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4、研三学生如在研一挂科，研二补考通过，则恢复其奖学金评选资格。
5、学位点应根据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核算的参评学生成绩和表现加分总排名，在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基础上调整学生当年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具体调整形式和调整等级由学位点决定。</td></tr>
<tr><td rowspan="5">在院定SSCI期刊发表论文</td><td>A 类</td><td>100分</td><td rowspan="12">1.同一篇论文（案例）只能用于一次申请学业奖学金；
2.只认定研究生以商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入库案例）；
3.与商学院教师、学生合作发表的研究成果（入库案例），实行总分分享制。排名最前研究生决定该成果的总分。学生最前署名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所有作者排名），分别用论文发表（入库案例）的分值乘以100%、100%、70%、30%和0%，取得本成果总分；与非商学院教师合作发表的研究成果（入库案例），研究生署名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分别用论文发表（入库案例）的分值乘以100%、80%、60%、 20%和0%，取得本成果总分。</td></tr>
<tr><td>B 类</td><td>90 分</td></tr>
<tr><td>C 类</td><td>80 分</td></tr>
<tr><td>D 类</td><td>70 分</td></tr>
<tr><td>E 类</td><td>60 分</td></tr>
<tr><td rowspan="5">在院定CSSCI期刊发表论文</td><td>A 类</td><td>90 分</td></tr>
<tr><td>B 类</td><td>70 分</td></tr>
<tr><td>C 类</td><td>50 分</td></tr>
<tr><td>普通 CSSCI</td><td>20 分</td></tr>
<tr><td>CSSCI 扩展版</td><td>5 分</td></tr>
<tr><td>案例入库</td><td>哈佛商学院案例库、毅伟商学院案例库、中欧商学院案例库</td><td>80 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全国 MPAcc（MBA/MF）教学案例库</td><td>40 分</td><td rowspan="2">4.获得本成果（案例）总分后，在尊重成果基本排名的前提下，由相关成果负责人和参与人根据贡献自主确定分享比例，将分数分配至个人。</td></tr>
<tr><td>省级案例库</td><td>15 分</td></tr>
<tr><td rowspan="9">国家、省级、校级专业、文体、艺术竞赛获奖</td><td>国家一等奖</td><td>50 分</td><td rowspan="9">1.当年获奖可申请当年或下一年学业奖学金，但同一奖项不能申请两个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2.同一奖项有多名研究生获奖（不含外院学生），由团队成员根据贡献共同分配该奖项的分数；
3. 同一奖项有多名研究生获奖（含外院学生），取人均分数；
3.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能选择最高等级奖计入；
4.如果同一作品同时获奖又进入案例库，由参评人员确定一个评选类别，不得重复计分。</td></tr>
<tr><td>国家二等奖</td><td>45 分</td></tr>
<tr><td>国家三等奖</td><td>40 分</td></tr>
<tr><td>省级一等奖</td><td>20 分</td></tr>
<tr><td>省级二等奖</td><td>15 分</td></tr>
<tr><td>省级三等奖</td><td>10 分</td></tr>
<tr><td>校级一等奖</td><td>2 分</td></tr>
<tr><td>校级二等级</td><td>1 分</td></tr>
<tr><td>校级三等级</td><td>0.5</td></tr>
<tr><td rowspan="3">承担各类科研项目</td><td>国家级项目</td><td>6 分</td><td rowspan="3">1.本人必须为主持人；
2.同一课题只能用于一次申请学业奖学金；</td></tr>
<tr><td>省级项目</td><td>4 分</td></tr>
<tr><td>校级项目</td><td>2 分</td></tr>
<tr><td>担任学校、学院学生会干部或院班级学生干部</td><td>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总负责人、副总负责人
院研究生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总</td><td>2 分</td><td>担任两职及以上不重复记分</td></tr>
</table>

	负责人、副总负责人、团支部总负责人		
	校、院、班其他学生干部	1 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和下一年度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1）无故欠缴学费；

（2）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

（3）年度学位课程一门考试不及格奖学金等级降档，两门以上（含两门）考试不及格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

（4）未按期通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检查；

（5）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规操作，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

（6）存在抄袭他人作品、著作、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7）违反考试纪律；

（8）一学年内无故离校 10 天以上（含 10 天）；

（9）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办理休学的硕士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新学年开学的第一周，研究生根据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填报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等级，同时提供课程成绩、科研成果、案例入库、国家或省级大赛获奖、担任学生干

部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材料提交给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研究生对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答复任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评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核准，核准后在商学院公示。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其他助学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